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3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核查及逐项落实。

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完成了《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36 号的回复》（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上述问询函回复。

根据审核问询并结合本次重组实际情况，公司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完善，更新内容详见《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36 号的回复（修订稿）》。同时，公司根据问询函回复的修订内容，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订。对比公司 2020 年 11 月 6 日披露的《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补充披露了“关于标的公司收益法预测利润无法实现的风险提示”。

2、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九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期末在手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受限、被占用等情况”；在“2、负债

规模及结构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增加对外借款的用途和合理性”。

3、对其他个别行文疏漏之处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36 号回复的公告（修订稿）》以及《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